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宜竣

選任辯護人 葉東龍律師

古富祺律師

被 告 陞源交通有限公司

陞鴻交通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李正美

選任辯護人 林伸全律師

被 告 梁育順

選任辯護人 林伸全律師

被 告 黃閔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江沅庭律師

04 林柏宏律師

05 蕭博仁律師

06 被 告 吳昌泰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10 被 告 劉俊中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陳軒逸律師

14 鄭智文律師

15 被 告 葉志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選任辯護人 張文傑律師

19 被 告 許泓茗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指定辯護人 陳修仁律師

23 被 告 許明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許阿敏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二人共同

3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案原定民國115年6月15日下午1時59分於本院刑事第七法庭之  
04 宣示判決期日，變更為民國115年8月31日下午1時59分於本院刑  
05 事第三法庭宣判。

06 理 由

07 一、按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  
08 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  
09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  
10 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  
11 訴訟關係人；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  
12 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  
13 亦應為之，刑事訴訟法第63條、第64條、第284條、第312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是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  
15 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  
16 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依上開規定，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  
17 展宣示判決之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  
18 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論參照）。

19 二、本案業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經辯論終結，原定  
20 民國115年6月15日下午1時59分宣示判決。因同案被告施勇  
21 彰於115年5月26日準備程序表示願意認罪、希望繳回犯罪所  
22 得，並請求本院延長宣判時間，本院因而於該日辯論終結，  
23 且訂於115年8月31日下午1時59分宣示判決，被告施勇彰涉  
24 案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李宜竣等人重疊，且本案部分扣案之  
25 車輛，業經所有權人聲請發還（另行分案審理），仍有詳為  
26 調查之必要，為了確保裁判一致性，自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  
27 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陳孟君